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B座37层公司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景裕先生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，代表股份77,242,03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34.89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5,775,9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2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，代表股份1,466,0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2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5人，代表股份7,701,0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,235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1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，代表股份1,466,0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22%。

3、同一股份通过现场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七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191,9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2%；反对46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6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51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99%；反对46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981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191,9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2%；反对46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6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51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99%；反对46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81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191,9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2%；反对46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6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51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99%；反对46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81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185,7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2%；反对52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7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44,8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94%；反对52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87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158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6%；反对58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4%；弃权2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17,3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23%；反对58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66%；弃权2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164,1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2%；反对61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0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23,2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89%；反对61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0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27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96%；反对57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01%；弃权1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27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96%；反对57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01%；弃权1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0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孙静曲律师、王茂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